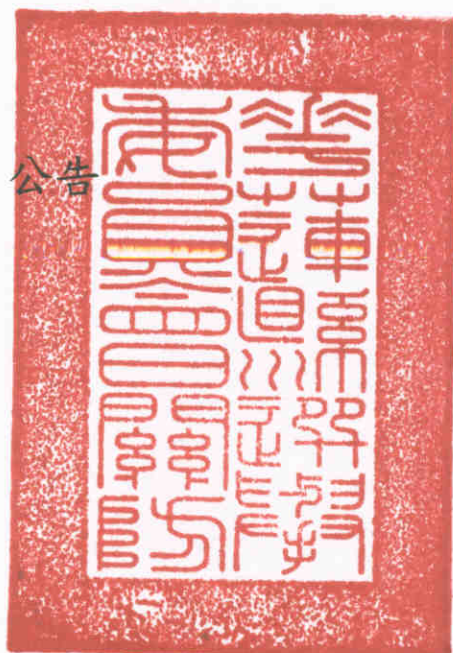


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 日
發文字號：花選一字第 1003150086 號
附件：

主 旨：公告花蓮縣萬榮鄉第 19 屆鄉民代表會第 1 選舉區代表遞補當選人名單。

依 據：

- 一、花蓮縣政府 100 年 3 月 1 日府民字第 1000035257 號函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99 年度選字第 15 號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0 年 2 月 17 日花分院民以字 1000002613 號函。
- 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74 條第 2 項、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花蓮縣萬榮鄉第 19 屆鄉民代表第 1 選舉區當選人莊春祥，因妨害投票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99 年 10 月 29 日判決當選無效，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業於 100 年 2 月 27 日函示撤回上訴確定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，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，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，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。
- 二、花蓮縣萬榮鄉第 19 屆鄉民代表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：

選舉區	姓名	性別	出生 年 月 日	推薦之政黨	得票數
第1選舉區	陳光明	男	54.06.30	中國國民黨	195

三、本案公告遞補之當選人其任期至本（19）屆鄉鎮市民代表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代 理 員 楊 松 報
主 任 委 員

